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585號

原告 高炳義

被告 碧雲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亮

被告 林金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771元（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